鄂环鄂评字[2022]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区南侧乌兰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厂界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9°4′16.450″，东经107°59′3.02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利用现有库房改建）1座（占地面积9m2）、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暂存废液0.7t、废液桶0.05t。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废液、废液桶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6月24日印发